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税务部门将对平台企业开展常态化税收监管](#)
- [2、商务部：将推出优化离境退税 2.0 版措施](#)
- [3、3 月 PMI 重回扩张区间 重点行业景气度向好](#)
- [4、央行：规范信贷市场经营行为 降低融资中间费用](#)

法规速递

- [1、关于 202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3、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
- [4、关于实施高级认证企业简易复核的公告](#)
- [5、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 [6、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率的通知](#)
- [7、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政策解析

- [一文了解转（换、补）开《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税收与会计

- [对比分析，形成并购重组更优落地方案](#)

放假通知



税务部门将对平台企业开展常态化税收监管

经济参考报消息：根据《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下称《规定》）要求，平台企业自 2025 年 10 月起按季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上季度收入信息。4 月 1 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新规实施半年多，取得了积极成果，目前已有近 8200 家境内外平台向税务机关报送了涉税信息。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对平台企业开展常态化税收监管，不断助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规定》实施带来的积极效应不断显现。”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练奇峰介绍，一方面，平台企业报数更加主动。从 2025 年第四季度涉税信息报送情况看，多数平台较首次报送时间大幅提前；各平台报送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数量、营收规模环比增长均超过 10%，报送信息质量进一步提升。同时，《规定》实施后，平台内商户纳税也明显规范。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第四季度，平台内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发票金额同比增长 28%，涉税信息报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合规的作用持续显现；缴税的平台内商户数比《规定》实施前增加 32%，线上商户与线下商户平均税负的差异明显缩小。

练奇峰表示，涉税信息报送使得平台经营数据显性化，平台内商户应登记未登记以及隐匿收入、拆分收入、转换收入性质等违法操作空间大幅压缩，平台内虚假营销、恶意刷单、低价倾销等违规经营行为开始减少，涉税信息报送撬动平台经济“反内卷”作用持续显现。

持续推进《规定》落地见效，练奇峰表示，税务部门下一步将结合涉税信息报送情况，深入研究完善同平台经济相适应的税收政策，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促进平台经济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另外，税务部门将严格核验平台报送数据质量，严防弄虚作假、报不符实等问题。同时，进一步深化涉税信息分析应用，识别平台内商户税收风险并开展合规申报提醒。对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税务部门将严肃查处，后续还将选择典型案件对外曝光，切实维护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更好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2026 年第一季度涉税信息报送工作目前已经开始，税务部门将持续做好咨询辅导和技术保障，不断提升平台企业报数便利化程度；也请各平台企业继续依法依规报送，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练奇峰表示。

商务部：将推出优化离境退税 2.0 版措施

证券日报消息：3 月 30 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有关情况。

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表示，第六届消博会将于今年 4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海南省举办。本届消博会既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重大展会的“首展”，也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以后的“首秀”。和往届相比，本届消博会主要有三个亮点：一是紧扣“国际”，汇聚全球消费名品；二是聚焦“精品”，丰富优质消费供给；三是突出“首发”，引领消费潮流风尚。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入境消费环境，打造“购在中国”品牌。对此，盛秋平介绍，下一步，商务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擦亮“购在中国”品牌。

具体而言，政策支持方面，将推出优化离境退税 2.0 版措施，让境外旅客购物更便利、更实惠，出

台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的措施，扩大国货潮品、国际精品、时尚名品、外贸优品等消费。活动安排方面，将举办国际消费季、精品消费月等 20 多场重点活动，组织“购在中国”城市专场和地方站活动，指导各地统筹商旅文体健资源，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在场景打造和政策集成方面，将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打造一批国际消费集聚区，加快构建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目的地。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这些消费试点跟已经出台的以旧换新、有奖发票、免税消费形成联动，海南是全国免税购物最集中的区域，通过这些政策集成和场景创新，打造一批体验感强、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

盛秋平介绍：“本届消博会上，我们将启动 2026 年‘购在中国’国际消费季，助力消费者惠购全球精品，还将同步启动第八届全国双品网购节等活动。”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司长杨沐表示，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商务部将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推动消费持续增长。重点将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突出绿色智能，为新产业、新质生产力提供市场。推动汽车流通消费改革，促进二手车高效流通，推进汽车后市场发展，全链条扩大汽车消费。

二是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提升服务供给品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邮轮游艇、房车露营等休闲消费，积极拓展低空消费。

三是活跃线下消费。今年春节，在“乐购新春”活动带动下，线下实体零售增速反超线上 3.9 个百分点，说明线下消费潜力还很大。商务部将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打造多元融合的消费场景，进一步活跃线下消费。

四是激发下沉市场活力。下沉市场已经成为消费增长的重要动力源，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已经连续 8 个月快于城镇。商务部将针对不同区域的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快释放下沉市场的消费潜力。

3 月 PMI 重回扩张区间 重点行业景气度向好

经济参考报消息：3 月 31 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最新采购经理指数（PMI）。数据显示，3 月，制造业 PMI 为 50.4%，比上月上升 1.4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景气度好转。同时，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 PMI 产出指数均重返扩张区间，分别为 50.1% 和 50.5%，比上月上升 0.6 个和 1.0 个百分点，我国经济景气水平回升。

随着企业春节后加快复工复产，3 月市场活跃度稳步提升。数据显示，当月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 51.4% 和 51.6%，比上月上升 1.8 个和 3.0 个百分点，均升至扩张区间。从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行业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高于 55.0%，相关行业企业产需释放较快。在产需恢复的带动下，企业采购意愿增强，采购量指数为 50.9%，比上月上升 2.7 个百分点。

重点行业景气度好转。值得注意的是，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消费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在 3 月呈现较快扩张态势。“高技术制造业 PMI 为 52.1%，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连续 14 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新动能领域景气度仍然较高。”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分析称，装备制造业 PMI 较上月回升 1.7 个百分点，在短暂跌破荣枯线后重回扩张区间，显示中游制造修复加快；消费品行业 PMI 较上月回升 2 个百分点，重新回到扩张区间，表明终端需求有所改善；基础原材料行业 PMI 较上月回升 1.1 个百分点，结束连续两个月的下降态势，景气度有所企稳。

“3 月市场需求普遍向好，装备制造业新订单指数较上月上升超过 3 个百分点至 53% 以上，高技术

制造业新订单指数较上月上升超过 2 个百分点至 54% 以上，且两个行业的新订单指数分别连续 20 个月和 14 个月运行在扩张区间，这显示新动能市场需求呈现持续扩张态势，且节后扩张势头明显加快。”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文韬分析称。

3 月，非制造业景气水平也有所改善。当月，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1%，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其中，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2%，比上月上升 0.5 个百分点，升至临界点以上。从行业看，铁路运输、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55.0% 以上较高景气区间，业务总量较快增长。另外，随着节后各地建筑项目逐步恢复施工，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49.3%，比上月上升 1.1 个百分点。

整体来看，当前市场预期整体向好。3 月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3.4%，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制造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有所增强。从行业看，专用设备、汽车、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位于 56.0% 以上较高景气区间，相关企业对未来行业发展更为乐观。此外，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8%，也继续位于较高运行水平。其中互联网及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业务活动预期指数环比升幅均超过 3 个百分点，且均升至 58% 以上的高位，显示相关企业对今年行业发展前景保持高度乐观。

“当前有两个重要领域需要进一步关注。”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武威表示，一是在春节消费高基数影响下，零售、住宿、餐饮以及文体娱乐等消费相关行业景气水平有所回落，商务活动指数水平较上月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关注后续消费需求释放给行业带来的回升力度如何。二是中东地缘政治冲突对土木工程建筑业、批发业和各交通运输业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有所显现，关注相关行业投入品价格指数的后续走势。

展望下一阶段，温彬表示，随着各项政策陆续落地显效以及内生动能积聚，我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但由于中东局势仍有较大不确定性，需关注其通过能源供给、外需、价格和金融渠道可能带来的外部冲击。

央行：规范信贷市场经营行为 降低融资中间费用

上海证券报消息：近日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6 年第一季度例会要求，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强货币财政政策协同配合，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合理回升。

关于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会议认为，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世界经济动能疲弱，地缘冲突和经贸冲突多发频发，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但仍面临供强需弱、外部冲击等问题和挑战。

围绕下一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会议建议，发挥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集成效应，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加强货币政策调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

会议提出，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针对利率，会议明确：强化央行政策利率引导，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加强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规范信贷市场经营行为，降低融资中间费用，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

会议还要求，从宏观审慎的角度观察、评估债市运行情况，关注长期收益率的变化。

关于汇率，会议提出，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指出：要引导大型银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增强银行资本实力；用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优化工具管理，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持续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市场稳定运行。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为经济持续向好创优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持续释放，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2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 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6）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 2025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 202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 2025 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

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度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9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的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有无涉税违规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在预缴阶段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6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申请列入清单的,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依法追缴相关税款和滞纳金,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当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现将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啤酒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应当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

二、本公告所称关联销售单位,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认定的单位和个人。

三、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牌号、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出厂价格=生产企业当月销售额/生产企业当月销售数量;

对外销售价格=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额合计/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数量合计。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6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6 年 4 月 1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 国市监竞争发〔2026〕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党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对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刻认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远意义，准确理解修订精神和核心内容，切实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二、准确把握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工作重点

（一）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积极向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汇报，将贯彻落实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抓手，推动健全地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问题，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采取各种措施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综合运用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措施，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精准辨识和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无正当理由，利用搜索排名、经营评价、算法控制、限制流量、下架商品、增加费用、拖欠账期、中止交易、内部惩戒等手段，或在补贴、优惠、红包、折扣、“满减”、“买赠”、促销等活动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对个案进行违法判定时，要综合考虑交易标的性质、生产规模和类型、市场和销售情况、生产效率和技術、商品或服务品质等多方面因素。压实平台经营者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义务，督促平台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接受举报投诉，做好纠纷处置，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执法机构。防止平台经营者借审核管理不当干预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三）防治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构建多维度治理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协同机制。要结合交易方在行业中的地位、交易习惯、对中小企业以及整体市场秩序的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对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是否具有优势地位进行综合判断。准确认定违法行为，主体应当为大型企业等经营者，行为上必须具有滥用优势地位的具体表现，并且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并形成了拖欠账款事实。确属违法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要求相关企业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核查、调查。

（四）强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统筹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完善网络竞争规则，着力提升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常态化监管水平。运用好禁止侵害数据权益的专款规定、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准确识别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平衡好数据保护和数据利用的关系，加大对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保护力度，有效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数据市场竞争秩序。及时应对各类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规制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准确把握网络不正当竞争

行为法律构成和实践特点，持续加大对流量劫持、恶意干扰、恶意不兼容、滥用平台规则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各类变相表现形式的甄别和监管执法，进一步加大对数字经济市场秩序的维护力度。

（五）制止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适应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持续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等常见、高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正确把握擅自将他人商品名称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规定的构成要件，合理界定混淆行为帮助者、违法商品销售者的法律责任，既不泛化保护范围，也不放纵违法行为。把握“行贿受贿一起查”的原则和精神，落实商业贿赂条款中新增的对受贿方的规制规定，注重甄别实践中回扣、佣金、手续费等不同名称和存在形式，处理好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六）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因地制宜探索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和管理规范。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建设，配备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不断健全服务体系。积极指导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泄密风险。加快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标准，推动开展国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提升我国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水平。

（七）探索反不正当竞争域外执法。探索推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则的域外适用，对在境外实施的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决予以打击，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我国国家和企业利益。积极探索域外执法实践，加快建设专门的涉外执法人才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广泛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双多边国际合作交流，主动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家的常态化沟通和项目协同，推动建立机制化合作渠道，加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治理经验与制度成果的国际传播，推动形成更加公平、透明的国际竞争规则。

三、积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效实施

（八）完善制度规则体系。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体系，完善反不正当竞争顶层设计。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在政府规制、监管透明、企业合规等方面有效衔接，增强反不正当竞争制度型开放的话语权。及时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推动研究制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条例》。系统推动制修订规范仿冒混淆、禁止商业贿赂等规章，为行政执法提供规范指引。推动研究发布相关行业市场价格与竞争行为评估报告，引导良性竞争，逐步构建多层次的反不正当竞争政策工具箱。推动健全行政执法、民事救济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机制，加强案件线索移送与协同查核，探索形成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的工作格局。

（九）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持续加强平台经济、民生保障、技术创新等领域不正当竞争“首案”打击和“类案”整治，强化警示预防引导、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推高后续治理成本。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破解难题的能力，提升非现场监管、穿透式监管能力。着力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推动实现重点平台反不正当竞争处置信息与行政监管信息系统的自动对接，对主体责任不到位、出现重大舆情风险事件等情况的，加大“三书一函”适用力度。要合理把握处罚力度，做到监管执法的时度效统一、法理情协调，准确理解取消虚假宣传处罚金额下限要求的规定，准确适用关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为经营主体创新创造和自由竞争预留空间。

（十）强化执法能力保障。加快建立与超大规模市场相适应、与成熟完善的市场机制相匹配的现代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体系，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管执法队伍。推动优化和加强各层面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能力，着力支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有利于发挥各层级履职优势的职能体系，加大对跨区域案件查办力度。加大审计、会计、电子取证、信息技术检测鉴定、存证等第三方机构对新型不正当竞争

行为监管执法的保障支撑。

(十一) 加强竞争合规指导。通过制定出台各类指南、指引, 加强对经营者合规经营的行政指导和宣传培训, 促进企业依法自觉合规经营。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 强化企业合规主体责任, 不断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加强国别竞争政策法律研究, 开展企业合规信息交流, 支持我国企业应对域外竞争限制措施挑战。

(十二) 推动竞争秩序共建。鼓励、支持和保护经营者监督、消费者监督、行业组织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各类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 推动形成共建共治的竞争监管格局。重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机制等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 制定行业竞争规范和准则, 引导行业内经营者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协调和解决纠纷, 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推动行业内经营者通过创新和合作, 共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支持竞争法学科建设, 推动加快实践型、涉外型、技术型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人才培养。

(十三) 营造公平竞争氛围。打造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公平竞争宣传活动品牌, 在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和竞争倡导工作, 切实提高全社会公平竞争理念和守法维权意识, 强化尊重和崇尚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商业道德, 遵守法律法规的竞争文化, 积极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公平竞争环境。

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监管实际, 精心组织实施, 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见到实效, 全面提升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水平, 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2026 年 3 月 25 日

海关总署 关于实施高级认证企业简易复核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 海关总署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高级认证企业简化复核程序(以下称简易复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对在“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信用评估状况为“优秀”或者“良好”的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复核时可以适用简易复核,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适用:

(一) 正在被海关实施稽查的, 其中因主动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实施稽查的除外;

(二) 正在被海关实施风险类核查的, 其中以“企业自查结果认可模式”实施的核查除外;

(三) 因涉嫌违法正在被海关刑事立案侦查或者行政立案调查的, 其中以简易程序立案调查的除外;

(四) 因出口货物被境外通报正在接受海关调查或者核查的。

二、海关对“系统”信用评估状况为“优秀”的高级认证企业开展简易复核时不开展实地复核, 直接作出通过复核的决定;

海关对“系统”信用评估状况为“良好”的高级认证企业开展简易复核时, 仅对影响企业信用评估状况所涉及的认证标准项以及最近一次认证或复核的“基本达标”项开展实地复核, 并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决定。

三、海关在开展简易复核过程中, 发现企业不再符合适用简易复核条件的立即终止简易复核; 发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复核结果情形的可以终止简易复核。

对终止简易复核的, 海关按照规定开展常规复核。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026 年 3 月 26 日

海关总署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
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2 号

为全面有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公示

（一）海关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互联网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以下简称“公示平台”）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并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企业相关信用信息。

公示的信用信息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企业可以向海关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经海关审核同意的，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并通过“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1. 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的；
2. 通过在海关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并且经过实地检查在海关登记的住所无法查找的；
3. 向海关提交的注册、备案信息不实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海关责令其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4.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5. 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走逃（失联）情形的。

企业消除本项第 1 目、第 2 目情形的，海关将其移出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并停止公示；企业消除本项第 3 目、第 4 目、第 5 目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移出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并停止公示。企业被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期间，信用等级不得向上调整，海关不予受理失信信息修复申请。

（三）海关依据《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公示平台”公示境外企业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信息，以及被中国海关依法注销、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信息。

（四）企业失信信息的公示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开始计算，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列入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公示平台”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或者信用修复申请人对海关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失信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异议申诉，海关自收到异议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答复异议申诉人。情况复杂的，海关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提前告知异议申诉人。

二、关于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和管理措施

（六）企业申请认证期间，主动撤回申请的，海关终止认证。

企业申请认证或者海关复核期间，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刑事立案侦查的，海关中止认证或者复核。

企业申请认证或者复核期间，被海关实施稽查、核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被海关行政立案调查的，海关可以中止认证或者复核。

复核期间，中止时间超过九十日的，海关终止复核。

中止认证或者复核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限，中止认证期间企业可以撤回申请，中止认证或者复核情形消除后海关继续开展认证或者复核。

(七) 对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整改的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海关终止复核，并给予企业一次不超过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间以及整改期满后一年内，企业不得再次提出整改申请。海关在企业整改期满并按照规定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后再次对企业开展复核。

(八) 企业在非复核期间向海关申请放弃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九)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判定为违法情节严重，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

1. 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的；
2. 一年内因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 一年内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二百五十万元的；
4. 一年内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二百五十万元的；
5. 自缴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缴纳税款，并且被海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纳税人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被海关处以罚款的；
6. 逾期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被海关加处罚款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7.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或者企业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的；
8.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行贿金额累计三万元以上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的；
9.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企业既有失信企业认定情形又有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情形的，海关认定其为严重失信企业。

(十一) 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向海关申请调整信用等级，经审核符合下列情形的，海关作出信用等级调整决定：

1. 企业完全履行海关或者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中的法定义务，并已办结案件所涉手续、相关海关手续；
2. 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期间，未被海关行政处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但属于《信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3. 未因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正在被刑事立案侦查的；
4. 未因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出口管制法正在被海关以普通程序案件行政立案调查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公示的严重失信信息。

(十二) 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再次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在认定其失信企业满一年或者认定其严重失信企业满三年后，再次认定该企业为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期间海关不予受理该企业信用等级调整和失信信息修复申请。

(十三)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别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海关对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信用等级分开进行认定。

(十四) 企业分立、合并后的存续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发生变更的，继续适用原信用等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的，海关按照《信用管理办法》重新认定企业信用等级。

(十五) 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刑事立案侦查的，立案侦查

期间，海关暂停其适用的便利管理措施；

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涉嫌违法被海关行政立案调查的，立案调查期间，海关可以暂停其适用的便利管理措施，其中，被海关以简易程序或者快速办理案件立案调查的除外。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94 号（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与上述规定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三、关于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六）海关信用管理法律文书的送达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经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书面同意，海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应当包括受送达人的传真接收号码、电子邮件接收邮箱、短信接收手机号码等。

海关应当书面告知电子送达确认书的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地址不准确的法律后果，并且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确认。

当事人变更电子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海关。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电子送达地址。

（十八）海关依法公告送达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文书的，可以通过海关门户网站或者“公示平台”对外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四、关于失信信息的修复

（十九）企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海关提交失信信息修复申请，经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海关作出准予修复决定：

1. 企业完全履行海关或者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中的法定义务，并已办结相关案件或者海关手续；
2. 企业失信信息公示期间未被海关行政处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但属于《信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3. 未因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正在被刑事立案侦查的；
4. 未因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出口管制法正在被海关以普通程序案件行政立案调查的；
5. “信用中国”网站无公示的严重失信信息记录。

（二十）严重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海关申请修复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无需再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海关在准予企业失信信息修复时同步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五、关于新旧办法的过渡

（二十一）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已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的继续有效，对实施常规管理措施的其他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已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海关统一移出。

（二十二）2026 年 4 月 1 日前，已受理的高级认证企业认证申请、开展的高级认证企业复核以及高级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调整作业，但尚未作出决定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和有关配套文件作出决定，但《信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相关规定对企业更有利的，从其规定。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高级认证企业复核，企业符合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财务状况标准的，财务状况视为达标。

（二十三）2026 年 4 月 1 日前认定的失信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1. 失信企业认定时间满一年且认定期间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情形的；
2. 失信企业认定时间未满一年，但其失信情形不符合《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且认定期间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情形的。

失信企业按照本项第 2 目调整为常规企业后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的，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二十四) 对 2026 年 4 月 1 日前高级认证企业被调整为常规企业的，2026 年 4 月 1 日后首次向海关提出认证企业认证申请，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二十五) 对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海关按照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237 号) 认定为一般认证企业，并且至申请信用状况评估之日无信用等级调整记录的企业，可以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中国海关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向海关申请信用状况评估，信用评估状况为“优秀”或者“良好”的，海关认定为认证企业。

(二十六) 海关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核发新版高级认证企业证书，高级认证企业凭原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向海关申请换发新版高级认证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的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向海关申请核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遗失、损毁的，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补发，海关通过“公示平台”将原证书公示作废。

企业因信用等级调整，导致高级认证企业证书或者认证企业证书失效的，海关通过“公示平台”公示作废。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署企发〔2021〕104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率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6)2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

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继续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继续执行 9% 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8.5%，单位缴纳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的比例为 0.5%。个人缴费比例为 2%。

二、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的比例继续按 10% 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公共服务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将上海建设成为卓越的全球城市、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企业等经营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一网通办”为抓手，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要求，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本行政区域企业服务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本市经济信息化、商务、政务服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司法行政、地方金融、知识产权、数据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及国家政策资源，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浦东新区应当以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为目标，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区

域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

第六条 本市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的交流合作，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营商环境建设为重点，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着力形成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优化事项业务规则和办事流程，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电子证照互认，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提升长江三角洲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区、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本市按照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以企业等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各区、各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本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在企业开办、融资信贷、纠纷解决、企业退出等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十条 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本市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本市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扩大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开放；按照国家部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扩大对外开放。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鼓励与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创中心建设密切相关的国际组织落户本市，支持创设与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

第十二条 本市依法保护企业等经营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企业等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途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诽谤、损害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名誉。

规范查办涉企案件，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与家庭合法财产等，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对调查属实的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等经营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三条 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及本市支持发展的政策，享有公平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平等对待企业等经营主体，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

本市支持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等可持续发展实践。对于满足环境、社会和治理相关要求的企业等经营主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差别化待遇。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设定不合理条件，不得要求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保障各类主体依法平等参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排斥、限制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交易服务流程，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执法力度，预防和制止市场垄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五条 本市营造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大型企业等经营主体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经济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协同共治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的协同，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扶持、费用减免、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专项政策，并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六条 本市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发挥中小投资者服务机构在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审议公司股东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应当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本市支持“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集成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的信息与相关单项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力。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市通用。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同时将需要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告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即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对依法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执行。市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本市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

第十九条 本市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加

强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相关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采取征用等措施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也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企业等经营主体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应付款方提出确权请求的，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本市建立健全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拖欠账款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理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

本市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应急援助机制，市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指导行业、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海外应对，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发布、法律咨询等服务。

本市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商业秘密自我保护，加大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力度。

本市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调解、仲裁、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积极作用。

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协同，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依法保护企业上市融资等正常经营活动；打击商标恶意抢注、恶意囤积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发布误导性信息，侵害企业等经营主体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共治机制，依法惩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发布误导性信息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发生突发事件的，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企业等经营主体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补贴、减免或者安置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建设，推动线上和线下集成融合、渠道互补，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精准办，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的除外。企业等经营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政务服务，并可以通过企业专属服务空间获得精准化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推

进数字政府建设。各区、各部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容缺受理等内容，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标准应当一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有关部门不得要求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企业等经营主体可以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有关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道。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

本市推进“一网通办”平台涉外服务专窗建设，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市健全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服务，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办理、统一出件；推进政务服务“异地办理”，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就近政务服务窗口可获得与属地窗口同质同效的办事服务。

各区、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加强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推进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等规范化建设，健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收件凭证、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

各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服务窗口应当按照政府效能建设管理规定，综合运用效能评估、监督检查、效能问责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窗口工作人员不予收件的，各部门应当加强核实监督。

各区、各部门应当建立涉企兜底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等经营主体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建立惠企政策统一查询、申请、兑现门户，加强惠企政策解读释义，推进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

各区、各部门应当将惠企政策汇集至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应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做好办理事项涉及的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的精准匹配，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将匹配的政策直接推送企业等经营主体，并优化申报和审批流程，简化非必要的专家评审，压减兑现周期，有序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惠企政策，应当科学精准设定可量化的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具备数据支撑能力的普惠性政策原则上纳入“免申即享”服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市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制度。市审批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对国家和本市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实施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应当将本年度行政许可办理、费用收取、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向同级审批改革部门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市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由审批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应当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条件的，应当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条 本市遵循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由市审批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等经营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任何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等经营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各区、各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内容。有关部门应当在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同步更新清单。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选取与企业密切相关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行政机关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各区、各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重复索要证明。

第三十二条 本市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好差评”制度覆盖本市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被评价对象、服务渠道。评价和回复应当公开。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对实名差评事项，业务办理单位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联系核实。对于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事项，立即整改；对于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事项，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实名差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第三十三条 本市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申请、一窗领取”。申请人可以通过本市企业登记网上服务平台申办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基本社会保险等业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企业等经营主体设立、变更登记事项，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任职资格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企业综合窗口一次领取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印章和发票。

经营主体设立试行名称申报承诺制和企业住所自主申报制，推广实施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多个经营主体可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

本市登记的经营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需要办理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的，可以向原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

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地，供社区内从事居民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本市按照电子证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市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可以通过市电子证照库出示业务办理所需要的电子证照，受理单位

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社区事务受理等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各部门已经建立电子印章系统的，应当实现互认互通。

经营主体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同步免费发放。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的数字化场景应用。经营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刻制实体印章。

第三十六条 企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的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市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企业年报有关信息，免于企业重复填报。

第三十八条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其范围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监管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并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等部门实行差异化审批、监督和管理。

本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一体化改革，强化项目施工与规划用地审批相衔接，推行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同类事项整合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牵头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对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一站式办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模式。

本市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跨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本市探索建筑师负责制，在可行性研究、规划方案、设计方案、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优化管理流程，发挥建筑师专业优势和全过程技术主导作用。

第四十一条 本市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对于其他项目，除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以外，探索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市在产业基地和产业社区等区域实施区域评估，对评估的区域和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各区域管理主体应当根据清单要求，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雷击风险评估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等区域评估。区域评估应当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入有关部门管理依据。

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已经完成区域评估的产业基地和产业社区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再单独开展上述评估评审，但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市企业新建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合并办理，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获得验收合格相关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书，并可以当场获得纸质权证。

本市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措施，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交易、税务、登记等部门的申请信息综合采集和税、费网上一次收缴等便利化措施。不动产登记机构线下企业专区实行登记与缴税合并办理，以纳税人申报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当场计算契税应纳税款，企业可以当场缴税、当场领证。税务

部门在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申报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调整并补征税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协作,实现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本市推广在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等便利化改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查询需要的,可以根据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相关规定,通过自助查询终端、“一网通办”平台等渠道自助查询全市范围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状况和地籍图等信息,以及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利人查询其名下不动产信息,可以获得本市房屋查询结果证明。

第四十四条 本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中的作用,营造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生态,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加快建设成为高水平人才高地。

本市依托市、区两级人才服务中心,提供人才引进、落户、交流、评价、咨询等便利化专业服务。

本市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停居留和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推进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上海国际服务门户网站,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社会融入服务。推广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应用。通过“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第四十五条 本市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并推广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等地方特色应用。

各收费主体应当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实现口岸相关市场收费“一站式”查询和办理。市口岸、交通、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口岸收费管理。

本市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与其他经济体的申报接口对接,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第四十六条 本市运用各类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压缩货物口岸监管和港航物流作业时间,实现通关与物流各环节的货物状态和支付信息可查询,便利企业开展各环节作业。

本市推动优化口岸监管,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通关手续。对于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等管理。海关应当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

第四十七条 本市构建面向纳税人和缴费人的统一税费申报平台,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有关部门应当精简税费办理资料和流程,减少纳税次数和税费办理时间,提升电子税务局和智慧办税服务场所的服务能力,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

本市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开展宣传辅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第四十八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编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明确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办理的内容、时限、条件等。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优化知识产权业务受理流程,推进专利、商标等领域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受理。

第四十九条 企业可以在本市自主选择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并依法登记为住所。各区、各部门应当对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设置障碍。

对区级层面难以协调解决的企业跨区域迁移事项,由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并推动落实。

第五十条 企业可以通过本市企业登记网上服务平台申请注销,由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相关事项。

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企业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二十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并予以当场办结。

对存在金钱给付类的司法裁判未履行完毕或者罚款未执行完毕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对已被立案但尚未被作出司法裁判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经营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办理相关注销登记。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加强协同，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及时共享涉案涉诉经营主体信息。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五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全市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入驻、企业诉求集中受理。

市、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理企业各类诉求，完善诉求快速处理反馈机制，一般问题五个工作日办结，疑难问题十五个工作日办结，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说明情况。

各区应当建立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建立定期走访机制，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主动宣传涉企政策措施，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完善市级财政资金类惠企政策统一申报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检索、订阅、匹配、申报服务。各区参照建立区级财政资金类惠企政策统一申报系统以及相应服务机制。各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类政策，并提供便利化服务。

各区应当设立财政资金类等惠企政策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区可以设立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

第五十三条 本市建立政企沟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倾听和回应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合理诉求。

本市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负责收集、反映企业等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诉求，为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决策咨询，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

商务、经济信息化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咨询服务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国际经贸规则的政策咨询、培训和指导等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国际贸易促进组织等提供与国际经贸规则相关的便捷专业服务。

第五十四条 本市鼓励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网上办理业务，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开设服务专窗，优化流程、压减申报材料 and 办理时限。

本市推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可靠性监管计划，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保障服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应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可靠性的监管，发布实施基于服务可靠性的绩效管理措施。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

本市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制度，实行接入服务事项“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联合报装涉及挖掘道路审批事项的，推行联合报装和挖掘道路审批事项协同办理。

本市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通信管理、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等部门依法规范园区及商务楼宇的通

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保障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权利和企业用户自主选择通信网络业务的权利。

本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线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线管理规定,开展市政公用管线建设。市、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同步建设地下管线。

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土地储备信息告知电力、供水、燃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并根据土地储备和供应进度按时从土地储备资金中拨付相应管线接入工程建设费用。

第五十五条 本市全面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动产和权利担保自主办理登记。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为诚信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优化中小企业信贷产品,提高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支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本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避免金融机构因获取信息不全面影响对中小企业的正常贷款。

第五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市民政、规划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信托登记机构,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探索建立以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及相关配套机制。

第五十七条 本市设立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地方金融等部门,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和奖励机制。

本市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及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依托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等,依法与金融机构等共享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环保等政务数据和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等公用事业数据,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第五十八条 本市扶持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有关政府部门根据需要在产业园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管理运营单位设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受理点,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建设、人才服务等政策咨询和代办服务。

园区管理运营单位通过推荐函等方式为园区企业办事提供证明、保证等服务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五十九条 本市支持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有关政府部门根据需要在创新创业集聚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

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专业团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六十条 本市实行重大产业项目目录制管理,并定期动态调整。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项目联系制度和协调处理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推进市级投资促进平台建设,制定发布上海市产业地图,推进建设重点项目信息库和载体资源库,推动项目与产业地图精准匹配。

市商务部门应当统筹全市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等相关工作,推动完善海外招商促进网络。

第六十一条 本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鼓励律师创新法律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解决各类纠纷。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实现简易公证事项和公证信息查询的“自助办、网上办、一次办”。

鼓励鉴定机构优化鉴定流程，提高鉴定效率。与委托人有约定时限的，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没有约定的，一般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但重大复杂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六十二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制定生产经营合规指引，预留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本市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实施情况开展执法监督。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并依法实施。

有关政府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时，应当依法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等经营主体违法行为整改的指导。

第六十三条 市审批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处理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本市基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对其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各部门应当根据分类结果建立相应的激励、预警、惩戒等机制。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食品、药品、建筑工程、交通、应急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

实施分类监管的部门和履行相应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制定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制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重点监管事项合规指引，指导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四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本市严格控制专项检查，有关政府部门制定本部门专项检查计划，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检查计划制定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因紧急情况，确需开展专项检查的，应当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

第六十五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筹规范本系统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检查流程，指导行政执法单位合理确定检查频次，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对于可以由不同层级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合理确定行使层级，避免对同一事项重复检查。

本市推行应用检查码，归集、共享行政检查数据，对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监督评价，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第六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检查时确需第三方进行专业技术协助的，应当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第三方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检查，不得单独向行政相对人出具意见或者建议。

第六十七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经营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市推行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等获取。各区、各市级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将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信用信息，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守信主体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同时严格规范联合惩戒名单认定，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十九条 本市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实施公共信用信息分级分类修复制度，明确失

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优化“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等部门网站以及信用服务机构之间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结论的共享和互认机制。

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可以在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按照规定申请修复，提前终止公示。一般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按照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处罚的信息不予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修复，由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依法开展。

失信信息由“信用中国（上海）”等信用平台网站负责修复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修复结论共享至有关部门和系统；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负责修复的，应当及时将修复结论共享至“信用中国（上海）”等信用平台。各部门应当在申请人的信用信息修复后同步删除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信用信息修复结果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采集、使用失信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在系统查询界面中删除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本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考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监管需求，加强执法协作，明确联动程序，提高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效能。

本市深化行政综合执法改革，推进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资源。

本市建立健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相互衔接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七十一条 本市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综合监管运行管理系统，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分类监管、信用监管、联合执法等提供支撑。在监管过程中涉及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商业秘密，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七十二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监管过程中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行政检查。

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应当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避免随意检查、重复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第七十三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等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完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科学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为执法人员提供指引。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时，应当审慎适用列举式条文中的兜底条款。兜底条款需要由本市有关行政部门作出规定的，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兜底条款的具体适用情形和规则。

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

批准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七十六条 本市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企业等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权利义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录入本市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时，应当同步进行宣传解读。与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等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相应的英文译本或者摘要。

第七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于依法应当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政策措施，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起草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违反公平竞争有关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办理事项应当明确，办理流程应当简化便捷，办理状态信息应当及时告知。

第七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清理机制，对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并公布清理结果。

第八十条 本市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禁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骚扰和霸凌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和管理等工作，预防风险和制止相关危害，并将识别工作场所相关危害和风险纳入教育培训的内容。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作场所暴力、歧视、骚扰和霸凌行为内部申诉机制，并完善相应的调查处置程序。

第八十二条 本市完善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行调解优先，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中的作用，提高劳动纠纷解决效率。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过设立速裁庭、巡回庭、派出庭，为当事人解决劳动纠纷提供便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完善劳动监察案前调解机制，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本市积极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功能，支持在金融、建设工程、航运、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建立纠纷解决机构，加强纠纷解决数字化平台建设，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本市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多元化解决一站式工作机制，为当事人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服务。

支持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按照规定在本市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

发生的民事争议开展涉外仲裁业务。本市人民法院建立支持仲裁案件审理开具调查令工作机制。

第八十四条 各类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调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名册中的调解员不受国籍、性别、居住地等限制。当事人可以选择调解员名册以外的调解员调解。

商事调解应当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组织、调解员可能与案件产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并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更换调解组织或者申请调解员回避。商事调解案件进入仲裁程序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担任过商事调解案件的调解员应当回避担任同一案件或者相关案件的仲裁员。

调解组织应当定期公开通过调解解决各类商事纠纷的统计数据。

在民事诉讼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依法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八十五条 本市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发挥庭前会议固定争点、交换证据、促进调解等功能，提高庭前准备环节工作质量，促进庭审质效提升。

本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加强国际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建设，支持国际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对接国际商事通行规则，加快形成与上海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需求相适应的审判体制机制。

本市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推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支持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政府各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配合与协作，协同提高本市执行工作水平和效率。

第八十六条 企业等经营主体在本市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者申报年报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其填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当主动填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未填报的，依法以登记的住所为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八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模式，并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规定。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方式递交上诉状材料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版本。

市高级人民法院加强司法质效数据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涉营商环境相关数据实时、常态化公开，提高司法公开透明度。

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对从事司法委托的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中介机构的遴选、评价、考核规则和标准，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对中介机构的考核评价结果。

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相关主体的身份、财产权利、市场交易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对涉案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加强协同联动，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

第八十八条 本市推进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破产制度，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大重整保护力度，探索建立庭外重组、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

本市建立健全市人民政府和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市企业破产工作中的问题，提升破产领域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效能。

本市加大企业重整、和解政策支持力度，探索通过提供专项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为重整、和解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建立重整计划草案由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

债权人或者股东参加表决的机制，促进具有营运价值的困境企业及时获得重整救济。

第八十九条 本市企业法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理债务、重整情形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企业状况继续恶化和财产减损。

本市优化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破产办理机制，促进不可存续的小微企业迅速清算和可存续的小微企业有效重整。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探索跨境破产工作机制，提高跨境破产程序认可与协助、境外破产裁决承认与执行工作质效，加强跨境破产司法合作与交流。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环境损害赔偿在破产财产中的清偿顺位及其实现方式。

第九十条 本市加强人民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与本市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建立健全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银行账户、证券、企业登记原始档案、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涉案主体身份等信息在线查询机制和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机制。

本市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破产企业处置过程中，协同做好用工政策指导、就业服务、欠薪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破产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后，自动解除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减免。

本市建立企业破产信息公示机制，依托“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向社会公开破产债务人、破产管理人、破产程序进展、破产裁判文书等信息。

第九十一条 本市人民法院对债权人提名或者债权人会议更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核准。

本市推动和保障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有权依法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财产。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办理破产相关业务时，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破产管理人处分破产企业重大财产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逐项表决通过。

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清算组依据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终结裁定书提出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本市健全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机制，加强破产管理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业务培训，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九十二条 本市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上海市企业服务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及“一网通办”平台等，对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进行投诉举报。

各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反馈渠道，保障投诉举报人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置，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协同，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依法予以规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代表、商会代表、专业服务业人员代表、企业代表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社会监督员结合本职工作及时收集、反映与营商环境相关的问题线索、意见建议等信息，发挥监督作用。

第九十三条 本市探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并对其

实行严格保护。

第九十四条 本市建立由机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畅通政策和制度的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重点疏通协调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各区、各部门提供依法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智力支持。

第九十五条 本市探索创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新模式，采取以案释法、场景互动等方式提升法治宣传效能。

本市遵循“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探索将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纳入普法责任制考核。

第九十六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 (一) 违反“一网通办”工作要求，限定企业等经营主体办理渠道的；
- (二) 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实名差评事项，拒不整改的；
- (三) 对企业变更住所地违法设置障碍的；
- (四) 妨碍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
- (五)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一文了解转（换、补）开《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来源：上海税务

如何办理《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1: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的开具范围有哪些？

答：《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的开具范围包括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国家留成油收入、石油特别收益金、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以及划转征收职责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非税收入。

2: 什么情况下可以转（换、补）开《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答：（1）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完成非税收入的缴纳后，缴费人需要纸质税收票证的。

（2）缴费人获取《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后，需要换开《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3）缴费人遗失《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的，可以补开。

3: 转（换、补）开《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需要哪些材料？

答：这要看你们的具体情况，有以下几种

01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缴费人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1 份查验后退回。

02 自然人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1 份查验后退回。

03 缴费人获取《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后，需要换开《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法律法规规定的记载非税收入缴纳入库的其他凭证 1 份查验后退回。

需要提醒的是，税务登记证副本的报送条件是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4: 在哪里可以办理呢？

答：您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温馨提示

（1）转（换、补）开《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为即时办结，不额外收费。

（2）缴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已汇总且汇总缴款书已上解销号、《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税收电子缴款书》已上解销号方可办理此业务。

（4）缴费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缴费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比分析，形成并购重组更优落地方案

万得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市公司 2026 年初以来首次披露的并购重组交易达 507 起，同比增加 33 起，合计金额约 1300 亿元。近年来，企业并购的主要目的转向产业链整合与战略升级，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从实践来看，企业在重组过程中普遍面临复杂的税务问题。对此，企业应该高度重视，在认真研读与并购重组有关的税收政策后，形成更优的落地方案。

企业并购，起初考虑一般性税务处理

A 公司是一家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A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近年来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随着行业竞争加剧，A 公司面临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不足、产能布局

分散的问题，急需通过重组整合资源。B 公司是一家零部件供应商，为 A 公司的上游企业，专注于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其产品与 A 公司的装备产品高度适配，但因资金链紧张、市场渠道有限，发展陷入瓶颈。

2023 年初，A 公司为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决定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并购 B 公司。具体方案如下：A 公司以自身 15% 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800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 B 公司原股东持有的 100% 股权（B 公司股权计税基础为 30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8000 万元），并购完成后，B 公司成为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保持原有经营业务不变。

本次重组方案中，A 公司拟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由 B 公司原股东就股权增值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为避免税务风险，A 公司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其提供税务合规服务，推动重组方案落地。

政策分析，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受托税务师事务所组建业务团队，为企业梳理了现行税收政策，发现 A 公司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企业股权收购重组若满足 5 个条件，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暂不确认股权交易的所得或损失。案例中，A 公司收购 B 公司 100% 股权，超过了政策要求的“收购股权比例不低于 50%”的标准。同时，A 公司以自身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且股权支付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交易支付总额 85%”的要求。

业务团队进一步查看企业重组方案，发现 A 公司与 B 公司约定：并购完成后，B 公司仍保留原有零部件生产业务，且 B 公司原股东取得 A 公司股权后，长期持有 A 公司股权，即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该股权。这满足政策要求的“企业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条件，也符合“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的规定。

重组交易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核心要求，是“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业务团队分析，本次重组交易主要是解决 A 公司上游零部件供应稳定性不足、产业链协同效率低的痛点，通过全资控股核心供应商实现生产计划、技术研发的深度联动，降低供应链成本。同时，重组交易能够盘活 B 公司闲置的技术产能，借助 A 公司的资金与渠道优势，帮助 B 公司突破发展瓶颈，实现双方资源互补。此外，重组交易能够强化 A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的核心壁垒，通过整合上下游实现产品质量全链条管控，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市场话语权。因此，A 公司收购 B 公司 100% 股权的重组行为，核心商业目的为产业链垂直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经营协同效益，完全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即该重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业务团队分析，A 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并购 B 公司，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按照财税〔2009〕59 号及财税〔2014〕109 号文件规定，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也就是说，B 公司原股东可暂不确认重组所得，通过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为企业盘活现金流。

综合研判，确保递延纳税方案合规落地

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件规定，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

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为确保 A 公司顺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业务团队指导、协助企业整理了交易相关的各项资料，包括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的股东会决议、B 公司的财务报表与股权计税基础证明、A 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等。同时，业务团队协助 A 公司准备了重组业务相关说明资料，包括重组商业目的专项说明，B 公司后续经营业务的规划说明，B 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股权锁定承诺书等，以确保重组交易资料的完整性与关联性。

根据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要求，业务团队进一步协助 A 公司填写《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并与 A 公司和 B 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前置沟通，向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重组的商业目的、交易架构、政策适用依据等。针对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的疑问，如股权公允价值评估的合理性、经营连续性的保障措施等，业务团队及时辅导企业补充相关佐证材料，推动备案流程顺利推进。

在企业完成备案后，业务团队持续跟踪税收政策的适用情况，定期协助企业核查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 B 公司原股东的股权持有状态、B 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等，确保企业始终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要求。同时，业务团队跟踪企业重组后产业链协同效益的落地情况，形成商业目的实现的佐证资料，为后续可能的税务核查留存依据。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清明放假安排如下：

清明节：4 月 4 日（周六）至 6 日（周一）放假，共 3 天。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联系。

E-mail: caishui@caishui.com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 4 月 3 日